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

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检察院内设机构 12 个：办公室、政工科、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刑事执行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监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检察技术科、东风检察室。

四、人员构成

2016 年末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单位编制数 62 人，在岗 54 人。副处级 1 人，正科级 10 人，副主任科员 19 人，科员 23 人，工人 1 人。退休人员 35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具体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833.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37.6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95.81 万元；本年支出 1627.5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5.83 万元。2016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1077.12 万元，减少 58.7%，减少原因是 2015 年度支付以前年度办公楼维修费用，且 2016 年响应国家政策节约了各项开支。

（一）2016 年度本年收入 1637.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37.60 万元。

（二）201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5.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5.72 万元，占 2.92%；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90.09 万元，占 97.08%。

（三）2016 年本年支出 1627.58 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071.90 万元，占 65.86%，项目支出 555.68 万元，占 34.14%。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类）支出 1250.09 万元，占 76.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1.36 万元，占 16.0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58.72 万元，占 3.6%；住房保障（类）支出 57.41 万元，占 3.53%。

（四）20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5.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4.32 万元，占 2.1%；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01.51 万元，占 97.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37.6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95.81 万元，本年支出 1627.5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5.83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稍有增加，主要原因新增死亡抚恤费用两人。

（一）本年收入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7.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37.60 万元。

（二）本年支出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7.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27.58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071.90 万元，占 65.9%；项目支出 555.68 万元，占 34.1%。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

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693.01 万元，占 42.6%；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70.10 万元，占 22.7%；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机关服务（类）1.40 万元，占 0.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185.58，占 1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12.25 万元，占 1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49.11 万元，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0.14 万元，占 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5.28 万元，占 0.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3.29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7.41 万元，占 3.5%。

（三）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9.9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7.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7 万元。2016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5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0 个团组，0 人次；公务用车保有量 7 台，无新购公务用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6.12 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04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85.1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单位物业费、取暖费、水电费均未支付，且缩减了各项运行开支。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7 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其中：轿车 7 辆；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资产。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费用。